

關於(1)《版權(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公告》(《公告》)及
(2)《版權(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
製作複製品的訂明條件)規例》(《規例》)
教育機構的圖書館須知

目的	2
背景	3
有關允許作為的指明條文及訂明條件	4
《版權條例》第 47 條：為使用者複製期刊內的文章	4
《版權條例》第 48 條：為使用者複製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6
《版權條例》第 50 條：為其他圖書館製作複製品	8
《版權條例》第 52 條：為使用者複製未發表的作品	10
聲明格式的備註	12
進一步資料	13

目的

本須知旨在協助學校圖書館為《公告》和《規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作好準備，**重點闡述《公告》和《規例》中針對《版權條例》第 47、48、50 及 52 條¹下的允許作為²的要點或規定**，因為這些允許作為與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最相關，並適用於不同情況。教育機構的圖書館可根據其收藏品、運作模式和資源，選擇依賴合適的允許作為，以配合所屬機構的需要。

¹ 至於《版權條例》第 51、51A、52A 及 53 條下有關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其他允許作為的規定，請參閱《版權條例》、《公告》和《規例》的相關條文。

² 在判斷個別作為是否屬允許作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作為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版權條例》第 37(3)條）。

背景

《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訂明允許作為，容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在若干特定情況和符合相關訂明條件下，縱使無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也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而不屬侵犯版權。這些允許作為旨在便利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在日常運作中合理地使用其收藏品中的版權作品，以促進研究、私人研習，以及知識的傳播和歷史文化遺產的保存。

為施行《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訂明的允許作為，當局訂立了兩項新的附屬法例，即《公告》和《規例》。《公告》指明合資格可依賴這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規例》則訂明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依賴這些允許作為時須符合的條件。《公告》及《規例》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於同日取代《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B 章)。

值得注意的是，《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訂明的允許作為適用於指明圖書館或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但並不適用於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使用者(例如教師或學生)。舉例來說，這些允許作為並不適用於圖書館使用者利用館內的自助影印機複印取自書架的書本這個常見情況。在該情況下³，使用者可依賴《版權條例》訂明的其他允許作為⁴，但須符合相關條件。

³ 良好的做法是圖書館於影印機附近張貼版權告示或服務指引，提醒使用者依賴適用的允許作為時須符合的條件和不符合條件會有侵犯版權的風險，以及安排職員不時監察影印機的使用情況。

⁴ 例如根據《版權條例》第 38 條，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根據《版權條例》第 41A 條，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學生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

有關允許作為的指明條文及訂明條件

《版權條例》第 47 條：為使用者複製期刊內的文章

1. *《版權條例》第 47 條訂明的允許作為是甚麼？*

本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應圖書館使用者的要求，複製期刊內的文章，並供應複製品給使用者。

2. *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是否屬指明圖書館？*

如符合以下情況，教育機構的圖書館即屬指明圖書館：

- (a) 該教育機構是《版權條例》附表 1 中指明的教育機構⁵；
- (b) 該圖書館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⁶；以及
- (c) 該圖書館的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⁷。

3. *當圖書館館長收到使用者的要求後，應怎樣處理？*

圖書館館長須要求使用者填妥和簽署《規例》附表中訂明的聲明格式 1，並把已簽署的聲明交給圖書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在未收到已簽署聲明的情況下，不得複製或供應複製品給使用者。

4. *供應的複製品的用途是否有限制？*

是。使用者必須把複製品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並在聲明中就該目的作出聲明。

5. *使用者可獲供應的複製品數量是否有限制？*

是。就每期期刊而言，只可獲供應一篇文章的一份複製品。

6. *複製品的收費金額是否有限制？*

⁵ 例如《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和管制的任何學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任何學校等。

⁶ 在斷定某圖書館是否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時：

- 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該圖書館的性質及運作。
- 不得純粹因為該圖書館的擁有人從事牟利業務，或該圖書館有租金收入、入場費、會員費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收費，而斷定它是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

⁷ 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屬「部分公眾人士」。

是。金額應按照複製品的製作成本計算。

《版權條例》第 48 條：為使用者複製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1. 《版權條例》第 48 條訂明的允許作為是甚麼？

本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應圖書館使用者的要求，複製以下已發表作品的某部分，並供應複製品給使用者：

- (a)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期刊內的文章除外)；或
- (b) 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2. 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是否屬指明圖書館？

如符合以下情況，教育機構的圖書館即屬指明圖書館：

- (a) 該教育機構是《版權條例》附表 1 中指明的教育機構⁸；
- (b) 該圖書館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⁹；以及
- (c) 該圖書館的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¹⁰。

3. 當圖書館館長收到使用者的要求後，應怎樣處理？

圖書館館長須要求使用者填妥和簽署《規例》附表中訂明的聲明格式 1，並把已簽署的聲明交給圖書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在未收到已簽署聲明的情況下，不得複製或供應複製品給使用者。

4. 供應的複製品的用途是否有限制？

是。使用者必須把複製品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並在聲明中就該目的作出聲明。

5. 使用者可獲供應的複製品數量是否有限制？

是。只可獲供應某已發表作品的同一部分的一份複製品，而該複製品不得超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

6. 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是多少？

《規例》並沒有為「合理比例的部分」下定義，為圖書館館長提供了靈活性。圖書館館長在斷定某已發表作品的一部分的複

⁸ 見註 5。

⁹ 見註 6。

¹⁰ 見註 7。

製品是否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時，必須考慮整體情況，尤其是該作品的類別、性質和篇幅。《規例》訂出 10% 的參考值作指引，即如某複製品是由某已發表作品的不多於 10% 構成的(參照其時長或字數、頁數或字節數目或其他準則)，則該複製品須視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例如：

- (a) 一本 100 頁書本中的 10 頁；
- (b) 一段 10 分鐘聲音紀錄中的 1 分鐘；或
- (c) 一本 10 個百萬字節(MB)電子書中的 1 個百萬字節(MB)。

7. *如圖書館館長複製的部分多於某作品的 10%，是否表示該複製品已超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

不一定，10% 僅為參考值而非嚴格的規定。圖書館館長在斷定某複製品是否構成某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時，必須考慮整體情況(尤其是該作品的類別、性質和篇幅)。舉例來說：

- (a) 如圖書館館長複製一本 100 頁書本中的 11 頁，經考慮整體情況後(例如多出的一頁恰好是書中一個完整段落或章節的結尾)，則該複製品仍可能屬該書本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或
- (b) 如圖書館館長複製一段 10 分鐘聲音紀錄中的 65 秒，經考慮整體情況後(例如該複製品恰好是一段完整的口頭訪問)，則該複製品仍可能屬該段紀錄的合理比例的部分。

8. *某詩歌選集中的某首詩或某短篇故事集的某個短篇故事通常只佔該選集或該故事集的一小部分(大概一至兩頁)。這是否表示該首詩或該短篇故事的複製品並不超出有關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

否。在某選集、編彙或集合本中的某項已發表作品須視為整項作品，而非發表該作品的該選集、編彙或集合本的一部分。因此，某詩歌選集中的某首詩或某短篇故事集的某個短篇故事本身就是整項作品，複製該首詩或該短篇故事即等同複製整項作品，該複製品已超出合理比例的部分。

9. *複製品的收費金額是否有限制？*

是。金額應按照複製品的製作成本計算。

《版權條例》第 50 條：為其他圖書館製作複製品

1. 《版權條例》第 50 條訂明的允許作為是甚麼？

本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製件圖書館」)的館長應另一指明圖書館(「收件圖書館」)的要求，複製以下材料，並提供複製品給收件圖書館：

- (a) 期刊內的文章；
- (b)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
- (c) 聲音紀錄或影片。

2. 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是否屬製件圖書館？

是。

3. 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是否屬收件圖書館？

如符合以下情況，教育機構的圖書館即屬收件圖書館：

- (a) 該圖書館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¹¹；以及
- (b) 該圖書館的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¹²。

4. 當製件圖書館館長收到收件圖書館的要求後，應怎樣處理？

首先，如收件圖書館要求獲得的是(i)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ii)聲音紀錄或影片的複製品，那麼如製件圖書館館長知道或經合理查究後可確定有權授權製作該複製品的人的名稱和地址，則此允許作為並不適用，製件圖書館館長不能依賴此允許作為製作複製品。

如上述情況不適用，則製件圖書館館長須要求收件圖書館館長填妥和簽署《規例》附表中訂明的聲明格式 2，並把已簽署的聲明交給製件圖書館館長。製件圖書館館長在未收到已簽署聲明的情況下，不得複製或提供複製品給收件圖書館。

5. 要求提供的材料可從本地商舖或網上商店按市場價格購得。收

¹¹ 見註 6。

¹² 見註 7。

件圖書館是否可要求製件圖書館館長提供該材料的複製品，從而節省金錢？

否。要求獲得複製品時，收件圖書館館長必須聲明由收件圖書館購買要求提供的材料，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既然要求提供的材料可從市場上購得，便不符合這個規定。

6. *收件圖書館可獲供應的複製品數量是否有限制？*

是。只可獲供應要求提供的材料的一份複製品。

7. *製件圖書館是否可就複製品向收件圖書館收取款項？收費金額是否有限制？*

是。製件圖書館可向收件圖書館收取製作和提供該複製品的成本費用。

《版權條例》第 52 條：為使用者複製未發表的作品

1. 《版權條例》第 52 條訂明的允許作為是甚麼？

本條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¹³應圖書館使用者的要求，複製以下未發表作品，並供應複製品給使用者：

- (a) 來自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未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
- (b) 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

2. 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是否屬指明圖書館？

是。

3. 當圖書館館長收到使用者的要求後，應怎樣處理？

首先，如圖書館館長是知道或應該知道下列任何情況，則此允許作為並不適用，圖書館館長不得依賴此允許作為製作複製品：

- (a) 該作品在存放於該圖書館之前已經發表；或
- (b) 版權擁有人已禁止將作品複製。

如上述情況不適用，則圖書館館長須要求使用者填妥和簽署《規例》附表中訂明的聲明格式 4，並把已簽署的聲明交給圖書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在未收到已簽署聲明的情況下，不得複製或供應複製品給使用者。

4. 供應的複製品的用途是否有限制？

是。使用者必須把複製品用於研究或私人研習，並在聲明中就該目的作出聲明。

5. 使用者可獲供應的複製品數量是否有限制？

是。只可獲供應某未發表作品的一份複製品。

6. 複製品的收費金額是否有限制？

¹³ 本條亦適用於指明博物館的館長及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

是。金額應按照複製品的製作成本計算。

聲明格式的備註

1. 聲明的格式是否可作修改或增補，以配合個別圖書館的需求？

否。《規例》所訂明的聲明格式不得修改(除格式中另有表明外)。圖書館館長應確保嚴格遵從格式內的法定字眼和規定。

2. 圖書館館長是否須核實聲明中的資料的真確性或準確性？

否。圖書館館長無須核實聲明中的內容的真確性或準確性。除非館長知道聲明中任何要項屬虛假，否則可依賴當中的內容。

進一步資料

有關《公告》和《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知識產權署和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頁：

《公告》和《規例》

<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legislative-proposals-and-amendments/copyright-of-libraries-museums-and-archives/index.html>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8>

知識產權署

二零二五年十月